

2024 年
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

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起草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县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

部、退役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工作。

（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五）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

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十）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县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

（十一）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县人民武装部、驻费部队的协调。

（十三）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十四）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方面的职责分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

一次性发放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 (一) 办公室
- (二) 优抚褒扬纪念科
- (三) 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科
- (四)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五) 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
- (六) 双拥工作服务中心
- (七) 革命烈士陵园
- (八)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36.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6.1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09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7.57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9.5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6.16	本年支出合计	536.16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36.16	支 出 总 计	536.16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 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536.16	536.16	536.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09	479.09	479.0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55	103.55	103.5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1	6.91	6.9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3	44.73	44.7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1	51.91	51.91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72.89	372.89	372.89										
		01	行政运行	372.89	372.89	372.8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	2.65	2.6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	2.65	2.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7	17.57	17.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7	17.57	17.57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7	17.57	17.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0	39.50	39.5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0	39.50	39.50										
		01	住房公积金	39.50	39.50	39.5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536.16	517.66	1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09	460.59	18.5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55	103.5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1	6.9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3	44.7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1	51.91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72.89	354.39	18.50	
		01	行政运行	372.89	354.39	18.5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	2.6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	2.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7	17.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7	17.57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7	17.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0	39.5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0	39.50		
		01	住房公积金	39.50	39.5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6.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09	479.09		
		八、卫生健康支出	17.57	17.57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9.50	39.5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36.1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36.16	536.1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36.16	支 出 总 计	536.16	536.1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36.16	517.66	500.35	17.31	1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09	460.59	443.28	17.31	18.5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55	103.55	103.5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1	6.91	6.9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3	44.73	44.7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1	51.91	51.91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72.89	354.39	337.08	17.31	18.50
		01	行政运行	372.89	354.39	337.08	17.31	18.5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	2.65	2.6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	2.65	2.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7	17.57	17.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7	17.57	17.57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7	17.57	17.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0	39.50	39.5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0	39.50	39.50		
		01	住房公积金	39.50	39.50	39.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17.66	500.35	17.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93.41	493.41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4.35	134.3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1.52	191.52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9	1.79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42	9.4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4.73	44.7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1.91	51.9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54	17.5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65	2.6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9.50	39.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1		17.3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50		6.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9.76		9.7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0.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4	6.94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6.94	6.9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0	0.00	0.00	0.00	0.00	0.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517.66	517.66	517.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93.41	493.41	493.41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4.35	134.35	134.3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1.52	191.52	191.52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9	1.79	1.79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42	9.42	9.4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4.73	44.73	44.7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1.91	51.91	51.9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54	17.54	17.5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65	2.65	2.6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9.50	39.50	39.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1	17.31	17.3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0.9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50	6.50	6.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9.76	9.76	9.7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0.15	0.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4	6.94	6.94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6.94	6.94	6.94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8.50	18.50	18.50						
行政运转	特定目标类	18.50	18.50	18.50						

注：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注：2024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536.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6.1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536.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7.66 万元，项目支出 18.50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536.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1,360.48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11,360.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11,282.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78.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减少 11,360.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8.77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1,389.25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根据公开文件要求，今年不含涉密款项。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预算共 0.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9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年初未做预算，后来调整预算为 0.9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9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年初未做预算，后来调整预算为 0.9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7.31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42 万元，增长 8.94%。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无预算资金安排的相关项目，按规定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公开事项。

七、特殊事项说明

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